

「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 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及提升其服務品質，前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 九九三二四七八 號令特訂定本規則，服務站自一 四年六月起陸續由人工收費轉換為自動化收費系統，因現場無收費人員衍生駕駛逃避繳費及久停、違停等問題，另為延續人工收費時期夜間不收費之服務，及明訂駕駛禁止從事行為，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以符合現況之必要。

二、政策目的

本規則主要在於規範管理本市計程車服務站，服務站於一 四年六月陸續由人工收費轉換為自動化收費系統，因現場無收費人員衍生駕駛逃避繳費等問題，爰於本規則中新增相關規範以遏止駕駛逃避繳費行為。

服務站人工收費時期囿於人力，採夜間二十二時至隔日七時不收費，轉換為自動化收費系統後，仍為延續夜間不收費服務，爰修正本規則以符現況需求。

另為有效管理服務站秩序，避免駕駛從事類似賭博之行為，明訂禁止從事下棋及玩牌等行為。

為利服務站收費系統辨識，要求計程車駕駛人應配合保持其車牌清晰，禁止跟隨前車進出服務站，如有逃避繳費情形，公運處得禁止該車輛進出各服務站，並追繳相關費用。車輛停放服務站過久或妨礙他車通行，公運處得移置該車輛至其他服務站，相關費用得向車輛所有人追繳，以強化服務站之管理。

貳、 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以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 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行政機關層面：修訂後更符合現況，提升法規適用之明確性及正確性。

(二) 計程車駕駛人層面：可提供一般計程車駕駛人更舒適服務站環境。

(三) 服務站利用層面：提高計程車駕駛人使用意願及停車格位週轉率。

肆、 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配合相關現況修正，明確定義立法目的及釐清相關法規適用疑義，達計程車服務站實務作業與現況之一致性，降低管理規則適用疑義，當可降低主管機關管理成本。

伍、 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本市計程車服務站委外自動化收費案清潔費短收事宜」會議，邀集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收費廠商等相關單位研商討論，經綜整與會單位意見酌予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七十二期預告十五日期滿。